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领导小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兴隆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抽查计划。

一、抽查事项

根据我局监管职能，结合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局今年双随机抽查的事项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农药产品抽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等相关检查事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等相关检查事项；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等相关检查事项；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检查；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等事项。

二、抽查时间

2024年5月至10月，具体见附件：兴隆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三、抽查范围和比例

抽查范围为兴隆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所有监管对象，各抽查对象分别从相对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全年计划分2次完成抽查，每次通过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单位，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抽查对象较少的，提高抽查比例。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1、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确认检查后，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五、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

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档案，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六、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各股站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传检查结果，由一

名执法人员录入、一名执法人员复核，做到录入准确真实。并对抽查结果在兴隆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确保随机抽查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七、工作要求

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中，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公开、文明执法。

各有关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对照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抽查工作。对工作人员在抽查中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附件：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